

## 国际航协认可货运代理人新申请流程图



# 国际航协认可货运代理人新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一、申请前提条件：

1. 申请单位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2. 申请单位在中国境内开展国际货运业务一年以上；
3. 财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行为；
4. 申请单位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从未在失信单位（包括任何已从国际航协代理人名册中予以除名或已收到违约通知却仍未清偿债务的代理单位）担任过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职务；
5. 申请单位未曾因欠款被国际航协终止其资质；
6. 申请单位的经营范围务必体现与航空货运代理业务相关；
7. 总、分公司的代理人类型必须保持一致。

[返回申请流程图](#)

## 二、申请所需材料：

1. 在线申请表（Online Application Form）。在线完整、准确填写后，下载打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后的申请表扫描（PDF 版本）上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表视为无效。申请表上所有信息务必准确完整，如审核发现填写信息与实际不符，本次申请将被拒绝。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公司，应同时提供其总公司（独立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须在两份《营业执照》上分别加盖总公司公章及分公司公章；
3. 两名本公司全职员工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扫描件；
4. 申请总公司资质需提供两名本公司全职员工的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培训合格证书（简称 DGR 证书）扫描件。申请分公司资质仅需提供一名本公司全职员工的 DGR 证书扫描件。

### 特别提示：

- DGR 证书需为全英文版本，证书上显示培训内容为 Category 3 或 Category 6；
  - DGR 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距离案例审核日期须大于 6 个月；
  - DGR 证书须由以下机构出具：IATA、IATA 认可的培训机构、IATA 会员航空公司、FIATA 或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批准的培训机构。
5.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扫描件。如出租方为个人，需提供其房屋产权证明；如承租方为个人，需出具房屋使用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以证明提供该房屋用于公司经营使用。
  6.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反映近 12 个月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和“Financial Assessment Request”扫描件（[点击下载](#)）。Financial Assessment Request 表格请使用英文填写，仅填写表格中标注\*\*\*的内容即可；
  7. “受托人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扫描件。具体要求请参考保险办理注意事项（[点击下载](#)）。

注：以上所有资料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

[返回申请流程图](#)

### 三、在线提交申请：

请访问国际航协客户入口：<http://www.iata.org/cs>，在语言选择下拉列表中选择“中文”，之后进行登录或注册，即可进入。成功登陆或注册后即可进行在线申请，申请过程中所有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

1. 若分公司申请，且总公司已经是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分公司的申请需由总公司在线提交；
2. 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时，有‘Local Language’标识的部分需用中文填写；
3. 在填写人员信息时，请注意：
  - ❖ 必须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请勾选‘authorised signatory’项填写公司法定代表人；
  - ❖ 必须有公司投资方/股东相关信息，请勾选‘Owner’项，并填写投资/股份百分比；
  - ❖ 必须有公司财务/审计联系人相关信息，请勾选‘Financial Assessment Contact’项并填写；
  - ❖ 如果投资方/股东为公司，请点击‘Add Company’后填写相关信息，且必须勾选‘Owner’；
  - ❖ 在 Section 7-Financial 部分填写时，要求提供三个资信证明人信息（名称及电话），可以是银行或航空公司。三个资信证明人之一必须是申请人的开户银行，需填写相应的开立账户信息；
  - ❖ 在 Section 8-Sales&Promotion 部分填写时，请务必如实填写近 12 个月的国际空运出港销售额。
4. Portal 端在线客运新申请的翻译，请[点击此处](#)参考。

[返回申请流程图](#)

### 四、缴纳申请费用：

国际航协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缴费通知，申请人务必在收到缴费通知后的7个自然日内完成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请务必按时完成费用缴纳，如7个自然日内未到账且未收到缴费凭证，新申请案例将被终止。

### 五、代理人先行签署协议：

国际航协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未签署的协议（PDF格式）。申请人须自助打印并完成单方签署，有如下注意事项：

1. 请核对协议文本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如需修正，请直接联系国际航协处理；
2. 核对无误后，以 A4 纸双面打印协议一式两份；
3. 不可对协议文字及格式进行任何改动，首页日期请勿自行填写；尾页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见证人（Witness）分别亲笔签署姓名，请勿使用电子签名；
4. 申请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协议签署并寄送至国际航协。

[返回申请流程图](#)

### 六、财务审计：

国际航协将代理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核（预计10个工作日）。

## 七、担保办理：

财务审核完毕后，国际航协将根据审计结果为代理人发送办理担保的通知。申请人收到该邮件通知后，需及时联系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担保事宜。请务必在收到该通知的60个自然日内完成担保办理（担保通知上会列示提交担保函的截止日期），并将担保函正本提交给国际航协。逾期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担保函，本次新申请将被终止。

关于担保办理的要求，申请人可参看ASD网站（<http://www.iata-asd.com>）首页“行业相关信息”模块下的《关于担保业务办理的说明》。

国际航协认可货运代理人需办理担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担保函。

[返回申请流程图](#)

## 八、复审所有申请材料：

国际航协收到符合要求的担保函正本、纸质协议等文件后，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申请材料的复审。如发现有任何申请材料过期或已经不符合决议要求，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请人修正，申请人须在收到国际航协的邮件通知后按时完成修正。逾期未能按照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本次申请将被终止。

## 九、批准申请：

国际航协完成所有申请材料的复审后，将批准本次申请，并安排邮寄《批准通知书》、一份协议（经国际航协和代理人双方签署的原件）、认可证书、国际航协印花贴纸等批准文件。

[返回申请流程图](#)

**自此，已经完成新申请流程，申请人已经成为国际航协认可货运代理人。**

## 批准后事项：

1. 认可货运代理人在参加“国际航协中国货运结算系统（CASS）”运作之前，应在国际航协指定的清算银行——中国银行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借记业务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中国银行总行将办理完成的授权书扫描件以加密形式发送至国际航协（申请人自行提供的授权书将不被受理）。
2. 国际航协收到中国银行总行发来的授权书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并创建账户信息。审核通过后将向认可货运代理人发送《CASS运作通知》，正式批准认可货运代理人参加中国CASS运作。

### 特别提示：

- 如为CASS ASSOCIATE 转认可货运代理人，我处将在收到新的授权书扫描件并审核完毕后，发送《CASS运作通知》告知代理人新航协代码的启用日期。原CASS ASSOCIATE 航协代码将进入自愿退出流程直至终止。
- 申请人可通过登陆国际航协客户入口（<https://www.iata.org/cs>）查看“CASS年度结算日历”及登陆CASSLINK EXPORT 管理平台。

如有疑问与困难，请及时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全球运营中心联系：

国际航协客户入口：<http://www.iata.org/cs> 客服热线：010-857199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号中国数码港大厦3层/100102